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星緯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79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5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033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,報名表件 (4443098_11210330900_1_4443098_11210330900_2.pdf、
4443098_11210330900_1_4443098_11210330900_3.doc)

主旨：本府委請大明國小辦理「111學年度屏東縣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育朗讀及歌謠競賽」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之興趣，提供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成果之展現機會，促進親師生情感交流，並鼓勵新住民子女使用母語溝通，爰辦理新住民語文教育朗讀及歌謠競賽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相關資訊如下：(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)
 - (一)參賽對象：屏東縣公私立中小學在學學生，且111學年度有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者。
 - (二)競賽組別：依教育階段分組，不分語言別，每位學生得至多報名2組(即個人組、團體組各1組)。
 - 1、朗讀競賽：國中個人組、國中團體組等二組。
 - 2、歌謠競賽：國小低年級個人組、國小中高年級個人組、國小低年級團體組、國小中高年級團體組等四

組。

(三)競賽實施方式：本次比賽採用繳交參賽youtube影片連結。

(四)收件時間：自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5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詢承辦單位大明國小教導處(08-7887780#12)。

四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報名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